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恩驛

上列被告因違反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49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1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恩驛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06年度苗簡字第746號判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1 同) 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2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被告偵查中未
03 自白），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
04 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
05 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7 得減輕其刑（被告偵查中未自白），則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8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
09 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
10 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
11 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
12 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3 (二)論罪：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罪數關係：

18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告訴人等實施詐
19 欺取財犯行，而侵害其等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
21 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刑之減輕事由：

23 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詐欺取財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
24 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前已因幫助詐欺取
26 財案件（下稱前案）而經本院於106年10月25日判處拘役5
27 0日之論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前案判決書在卷可考，竟不知警惕其行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29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
30 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31 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

01 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2 定，因而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
03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
04 已知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被告雖出
05 席調解庭，然被害人等均未出席，見本院調解紀錄表），兼
06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洗錢標的部分：

11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
12 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空，
15 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
16 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
17 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
1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
19 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0 (二)犯罪所得部分：

21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22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27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07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249號

27 被 告 廖恩驛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廖恩驛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雖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
07 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08 可能幫助該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
09 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10 2年11月間某日，在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之統一便利超商，
11 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2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3 詳，LINE暱稱「婉琪」之詐騙份子使用，再以LINE告知提款
14 卡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
1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為
16 下列行為：

17 (一)於112年11月13日16時26分許前某時，佯裝買家以LINE傳送
18 訊息向傅佳儀佯稱：在蝦皮賣場販售之鞋子無法完成交易，
19 需加入其提供的蝦皮線上專屬客服LINE ID為好友，並依指
20 示操作進行認證云云，致傅佳儀陷於錯誤，先後於112年11
21 月13日17時7分許、同日17時13分許、同日17時20分許、同
22 日17時25分許、同日17時32分許、同日17時54分許，分別匯
23 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2萬9,970元、1萬3,980元、
24 1萬5,985元、2,201元、2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
25 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6 向。

27 (二)於112年11月1日15時許，以LINE傳送訊息向鄭宜蓁佯稱：可
28 擔任模特兒拍照賺錢，但需進入提供之網站下單挑選衣服云
29 云，經鄭宜蓁依指示操作後，又詐稱：因操作失敗，造成帳
30 戶遭凍結，需匯款解凍云云，致鄭宜蓁陷於錯誤，於112年1
31 1月13日17時53分許，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01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嗣傅佳儀、鄭宜蓁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傅佳儀、鄭宜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恩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之事實。 2、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3、坦承不清楚是何公司應徵，亦不知悉應徵之人聯絡方式，且其先前應徵工作不需要提供提款卡，然卻未查證對方使用提款卡之真正用途，即依對方指示寄出提款卡之事實。
2	1. 證人即告訴人傅佳儀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報案資料、所提出之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傅佳儀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1. 證人即告訴人鄭宜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報案資料、所提出之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	證明告訴人鄭宜蓁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錄截圖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確有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提出與「婉琪」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為盡快取得工作，未詳細查證即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不詳之人之事實。
6	本署106年度偵字第321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證明被告於106年間即已知悉不得隨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陌生之人使用，仍於112年11月間某日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提供給他人使用，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之事實。佐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9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基於
11 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2 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13 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不
14 予聲請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姜永浩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李怡岫